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文件资料后，基于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议案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一部分，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、预案的再次修订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经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议案相关内容、安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，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 婕

王 哲

王国起

杨永慧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